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36號

原告 高睿廷

訴訟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

林怡君律師

被告 鄭瑞安

張恬零

張家銘

被告兼張恬零、張家銘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霞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6,654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被告丙○○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甲○○、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6,65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被告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2%，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6,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丙○○於民國111年5月29日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臺灣大道7
05 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並行駛至臺灣大道7段與中山路交岔
06 路口前，欲右轉進入中山路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行
07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
08 向燈，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09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又無不能注
10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顯示方向燈驟然右轉彎且未
11 讓同向直行車先行；適有被告甲○○騎乘訴外人卓冠萱所有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原
13 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被告丙○○自用小客車右側，其本
14 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不得超速行
15 駛，亦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62公里超速駛至，雙方車輛而發
16 生碰撞，致被告甲○○、原告均人車倒地，被告甲○○因之
17 受有顏面撕裂傷、頸部及左手肘、手背、左膝擦挫傷等傷
18 害；原告則受有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左側眼球及眼眶
19 組織鈍傷、左眼皮撕裂傷、左側手肘擦傷、右手前臂擦傷及
20 瘀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小腿撕裂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
21 害)；又被告丙○○、甲○○前揭行為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
22 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3日以113
23 年度交簡字第4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丙○○拘役35日，如易
24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判處被告甲
25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在案。被
26 告丙○○、甲○○對原告自應負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告甲○○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依
28 當時法令為未滿20歲之限制行能力人，其父母即被告乙○
29 ○、丁○為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第1項規
30 定，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所
31 受下列損害合計4,364,447元：

- 01 1、原告因前開傷害至光雄長安醫院、黃伯翰皮膚科診所、光田
02 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松柏復健科診所、回
03 場計畫企業社、翔暘復健專科診所、高雄榮民總醫院、兆福
04 脊椎骨科診所、家毅復健科診所、慈安物理治療所、博田國
05 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
06 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
07 癌治療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和誼
08 診所、人一博愛復健科診所、雲玖中醫診所(下合稱前開醫
09 療院所)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552,089元。又原告至法國
10 就醫之醫藥費172.85歐元(約新臺幣6,157元)。總計醫藥
11 費用為558,246元。
- 12 2、原告因前開傷害搭乘計程車、租賃機車往返前開醫療院所及
13 上課之交通費用合計321,350元。
- 14 3、原告因前開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含營養品)合計13,377
15 元。
- 16 4、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3,400元，系爭機車
17 所有權人即訴外人卓冠萱已將本件車損之債權讓與給原告。
- 18 5、原告之衣物、鞋子、眼鏡等財物因本件車禍受損而重新購買
19 所支出費用合計11,048元。
- 20 6、原告因前開傷害需專人照料三個月，原告並由原告父母全日
21 照護，看護費用以每日2,600元計算，原告受有看護費用之
22 損害176,800元。
- 23 7、原告因前開傷害有10個月期間無法繼續原來之工作，依原告
24 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係擔任家教，每月收入略大於每月基本工
25 資26,400元，爰以26,4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前開傷
26 害受有10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264,000元。
- 27 8、未來醫療費用：原告因前開傷害後續仍需持續進行復健、前
28 距腓韌帶重建及除疤等療程，且因原告將於113年2月5日起
29 至同年6月21日止作為交換學生前往法國求學，可預計醫療
30 相關開銷相較在臺灣治療時更為龐大，粗估仍需花費727,64
31 0元之醫療費用。

01 9、原告因前開傷害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
02 2年7月14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
03 為10%。原告113年7月1日自研究所畢業，至法定退休年齡6
04 5歲即150年12月25日止，尚有數十年，依勞動能力減損比例
05 10%及原告取得教育相關碩士學歷後，擔任教師之年薪680,
06 163元(12個月月薪加固定年終1.5個月)計算，並依霍夫曼式
07 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
08 458,586元。

09 10、原告因被告丙○○、甲○○上開行為受有前開傷害，精神上
10 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800,000元。

11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
12 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甲○○、丙○○應連帶給
13 付原告4,364,44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次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甲○○、
15 乙○○、丁○應連帶給付原告4,364,447元，及自刑事附帶
1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
17 利息。3、上開第一、二項，被告中任一為給付者，其餘被
18 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之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假執行。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二、被告抗辯：

21 (一)被告甲○○、乙○○、丁○部分：原告當初跟我們說他的
22 保險很齊全，因為他追求我女兒不成，才對我女兒提告，
23 我女兒因為這樣現在有憂鬱症。當初是原告邀我女兒去臺
24 中，摩托車是原告借的，原告車禍一個星期就可以到我
25 家，還可以爬樓梯到我家。我女兒因為這件事情還自殺，
26 我家的經濟困難，沒有辦法負擔賠償金額。並聲明：原告
27 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二)被告丙○○部分：原告看太多醫院，後續醫療部分，是不
29 是跟本件車禍有關，而且交通費沒有繳費的收據。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02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03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04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
05 自得調查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
06 實之真偽，合先敘明。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告丙○○於111
07 年5月29日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臺灣大道7段由東往西方向
09 行駛，並行駛至臺灣大道7段與中山路交岔路口前，欲右
10 轉進入中山路時，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
11 交岔路口，右轉彎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且
12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3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又無不能注意
14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顯示方向燈驟然右轉彎且未
15 讓同向直行車先行；適有被告甲○○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原
16 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被告丙○○自用小客車右側，其
17 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不得超速
18 行駛，亦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62公里超速駛至，雙方車輛
19 而發生碰撞，致被告甲○○、原告均人車倒地，被告甲○
20 ○因之受有顏面撕裂傷、頸部及左手肘、手背、左膝擦挫
21 傷等傷害；原告則受有前開傷害。被告丙○○、甲○○經
22 本院刑事庭認定犯過失傷害罪，被告丙○○處拘役35日，
23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甲○○處拘役15
24 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本院113年
25 度交簡字第4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
26 該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27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
04 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05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06 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
07 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者，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
08 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
09 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
10 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丙
11 ○○、甲○○2人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事故並致原告受有
12 前開傷害等情，有如前述。則被告丙○○、甲○○就本件
13 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及
14 財產損失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15 之身體及財產權利，堪以認定。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
16 告丙○○、甲○○連帶賠償其因前開傷害及財產受損所受
17 之損害，自屬有據。至於被告2人所執經濟能力不佳，無
18 法清償債務等情事，所涉僅係被告2人無法清償上開債務
19 之原因，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
20 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茲就原告請求
21 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 22 1、原告因本件車禍至光雄長安醫院、人一博愛復健科診所、
23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博田
24 國際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黃伯翰皮
25 膚科診所、松柏復健科診所、翔暘復健專科診所、長庚醫
26 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27 念醫院就診，此有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人一博愛復
28 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
29 斷證明書及急診病歷、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博田
30 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31 診斷證明書、黃伯翰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松柏復健科

01 診所診斷證明書、翔暘復健專科診所收據、長庚醫療財團
02 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
03 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其中光雄長安醫院單據
04 合計227,352元；黃伯翰皮膚科診所單據部分合計14,180
05 元；柏順藥局單據合計600元；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
06 合醫院單據部分除111年5月29日急診費用1,850元外，本
07 院認為其他單據並無從認定與本件車禍有關；松柏復健科
08 診所單據合計600元；翔暘復健專科診所單據合計300元；
09 高雄榮民總醫院單據合計2,293元；博田國際醫院單據部
10 分合計77,692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單
11 據合計3,865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單據合
12 計1,310元；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單據合計
13 2,880元；人一博愛復健科診所單據合計740元（超音波導
14 引注射-葡萄糖部分本院認為非本件車禍醫療必要費
15 用），共計333,662元（計算式： $227352+14180+600+1850$
16 $+600+300+2293+77692+3865+1310+2880+740=333662$ ）為
17 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准許外，其餘兆福脊椎骨科診所單
18 據、家毅復健科診所單據、慈安物理治療所單據、國立臺
19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單據、法國醫藥費用等之
20 就醫日期距離車禍發生日久遠，且醫療項目不明，本院無
21 從准許。另回場計畫企業社單據、和宜診所單據、有悅藥
22 局單據，本院認與本件車禍無關，應予剔除。

23 2、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3張合計845元
24 （計算式： $80+90+675=845$ ），此部分應予准許，於此部
25 分之請求原告並未提出實際支出證明，本院即無從認定原
26 告受有此部分之損害。

27 3、原告請求因前開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含營養品)合計1
28 3,377元部分，因此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其支出內容係因車
29 禍而生且屬必要之費用，本院即無從准許。

30 4、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3,400元部分：原
31 告提出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行車執照、債權讓與同

01 意書等為證，上述修護部分均屬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
0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
03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04 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機車
08 自出廠日109年（即西元2020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09 即111年5月29日，已使用2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0 復費用估定為7,19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部分應
11 予准許。

12 5、原告雖主張衣物、鞋子、眼鏡等財物因本件車禍受損而重
13 新購買所支出費用合計11,048元云云，但此係原告新購物
14 品之費用，並非受損之損失，且原告亦未提出其受損之證
15 明，本院即無從准許。

16 6、看護費用部分：依原告提出之雄長安醫院112年10月18日
17 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博
18 田國際醫院112年4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於112年7月4
19 日出院，需專人照顧一個月」，其餘則無關於原告需看護
20 之記載。再者，目前中部地區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000元
21 至2,400元，為本院職權所知，以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部
22 位，看護照料之困難度顯然非易，本院認原告請求看護費
23 用以每日2,400元計算，應屬適當。依此計算，原告得請
24 求之看護費用為144,000元（計算式： $2400 \times 30 \times 2 = 144000$
25 0）。

26 7、無法工作之損失部分：依原告提出之光雄長安醫院112年10
27 月1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休養四個月」、博田國際
28 醫院112年4月1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需休養復健四個
29 月」，其餘則無關於原告需休養之記載。因原告並未提出
30 其收入證明資料，本院認為以車禍發生當時即111年每月基
31 本工資25,250元應屬適當，依此計算，原告因本件車禍無

01 法工作之損失為202,000元（計算式：25250X4X2=20200
02 0）

03 8、未來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之，本院
04 即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05 9、勞動力減損部分：原告因前開傷害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06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鑑定結果，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6%至
07 10%，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3年11月
08 6日函可參，本院認依原告舉證之內容以6%為適當。原告
09 係00年00月00日出生，於本件車禍發生之111年5月29日時
10 年齡為滿25歲，則原告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
11 5歲即150年5月3日止，依勞動能力減損比例6%及原告以11
12 1年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13 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98,956元

14 【計算方式為： $18,180 \times 21.00000000 + (18,180 \times 0.00000000)$
15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0) = 398,956.000000000000$ 。其
16 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
17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
18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38/365 = 0.00000000$)。採
19 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0 10、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1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2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3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
24 參照）。原告於本件車禍受身體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
25 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
26 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
27 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
28 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
29 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請
30 求賠償300,000元為適當。

31 11、以上合計1,386,654元（計算式：333662+845+7191+144000

01 +202000+398956+300000=0000000)

02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0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甲○○、丙○○
11 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甲
12 ○○○、丙○○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13 告甲○○、丙○○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丙
14 ○○○次日即被告甲○○自112年11月23日起、被告丙○○
15 自112年1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甲○○、丙○
19 ○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人，原告主張被告甲○○、丙○
20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應有理由。

21 (五) 另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13
2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
23 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
24 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
25 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甲○○係00年0月生，於上開侵權
26 行為時依當時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屬具有識別能力
27 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甲○○之父母即被告乙○○、丁
28 ○係其法定代理人，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9 稽；被告乙○○、丁○就前開被告甲○○應為賠償部分，
30 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
31 害賠償責任。

01 (六) 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除被告甲○○、丙○○應負連帶責任外，被告甲○○與被告乙○○、丁○間，應負連帶責任。爰依前述規定，宣告被告中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10 四、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9 法 官 劉國賓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33,400 \times 0.536 = 17,902$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400 - 17,902 = 15,498$
31 第2年折舊值	$15,498 \times 0.536 = 8,307$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498 - 8,307 = 7,191$